

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乙方：常州报业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常州经开区融媒体中心 2025 年运营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乙方向常州经开区派驻至少 8 人（具体数量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服务于常州经开区融媒体中心，按照双方约定开展工作。

1) 团队人员构成：

团队由至少 8 人组成，包括视频编导 1 位、视频拍摄 1 位、文字采编 2 位、新媒体编辑 2 位、美工 1 位、摄影记者 1 位。

2) 融媒体中心主要工作内容：

①服务经开区中心工作，服务经开区市民，开展全媒体传播，同时开展对外形象宣传。

②传播产品建设：重点维护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抖音、小红书和今日头条号，根据发展需要进行扩展和调整；向经开区官方网站提供新闻报道。

③拍摄经开区活动的图片及视频资料，并建设图片、视频数据库。

④策划主题宣传，积极向外投送稿件；策划互动活动，推广产品；策划采编学习强国江苏平台稿件，并投稿上传。

⑤围绕短视频作品和社交媒体建设，做好运营规划、内容制作和传播推广工作。

⑥完成党群工作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甲方对乙方派驻团队进行工作目标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合作费用。

3. 融媒体中心 2025 年运行期间，如需购置所需设备、软件采购及维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提供。

4. 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为常州经开区融媒体中心提供必要的新闻资源支持。

二、合作期限

此协议合作期 12 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派驻团队进行业务管理，包括并不限于向乙方派驻工作人员下达宣传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工作成果，提出意见建议等。
2. 监督乙方派驻团队执行工作纪律情况，并向乙方反馈。
3. 如乙方派驻团队中的工作人员因业务能力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存在工作态度、工作纪律执行不到位等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4. 根据考核细则对乙方派驻团队进行奖惩。
5.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可以对委托服务提出相关要求，如果新要求的实施影响到本协议进度期限或者增加额外费用的，则双方应另行协商变更。
6.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并不限于协助联络部门和人员、提供资料和信息，提供办公场地、成熟的办公条件及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7.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时间、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从甲方了解、获得与委托服务相关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2. 对派驻团队进行日常管理，听取派驻团队工作汇报。响应甲方要求，及时跟进对派驻人员的管理。
3. 乙方团队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4. 乙方应按合同相关约定，完成规定服务项目，乙方有义务对实施过程提供相关合理建议。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传播、出售给任意第三方使用。
6. 本协议规定的合作到期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下一时段合作优先签约权。

五、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作费共计人民币 **1995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用途范围为：①派驻人员的人员经费、管理费用和税金和硬件、软件采购费用等；②新媒体推广费用（小红书、抖音等平台推广）；③主题宣传活动策划及执行费用（包含主播拍摄、直播费用和道具、配音等活动经费）；④外宣优秀新闻稿件稿费发放等。

2. 合作费用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分别为：

①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 13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②余款根据考核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

3. 乙方应在规定的付款日期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准确的发票。

4. 汇款信息如下

户名：常州报业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80001001012010000005309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20411314127282X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正当行使权利，及时充分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实施。

2. 甲乙双方应遵守对方之商业机密，不得透露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相关资料或秘密予任何第三人。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执行工作发生任何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任意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附则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必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不可抗力系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政府政策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



2. 双方可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协商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协议自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常州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12月11日



乙方：常州市现代传媒集团（常州报业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代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12月11日

